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民法概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識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民法概要

一、甲與乙、丙共有一筆土地，甲應有部分 2/3，乙、丙應有部分各 1/6。乙於民國 100 年 7 月間，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丁。乙嗣後於 103 年 12 月間訴請法院分割，三人並因此取得因分割而單獨所有的土地，上述抵押權亦按應有部分比例移轉到甲與乙、丙之土地上。甲不服該抵押權移轉到自己所分得土地上，遂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請附理由說明是否有理？(25 分)

【擬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

(一)按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又司法院大法官第 141 號解釋意旨，共有之房地，如非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則各共有人自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本題乙將其應有部分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逕自設定抵押權於丁，於法並無不許。

(二)次按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2 項本文規定，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又分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於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倘於分割前未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於分割後，自係以原設定抵押權而經分別轉載於各宗土地之應有部分，為抵押權之客體，司法院大法官第 671 號解釋意旨可參，故本題丁之抵押權不受甲、乙、丙分割之影響，仍然存在於整片土地。

(三)因此，甲主張塗銷抵押權登記應為無理由。

二、某丁騎乘機車欲前往打工場所，遭跨越中線而由丙駕駛之對向來車撞擊，經醫院治療後仍呈現植物人狀態，丁之年邁母親戊悲痛不已。丙尚未成年，由其母甲單獨扶養。請附理由說明：戊對丙及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擬答】：
戊得對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依法向甲請求負連帶責任。

(一)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同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丁與丙發生車禍，丙為未成人應為無照駕駛、超越中線逆向行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又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過失侵害丁之身體權，故依前開法條，丙應對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此外，依同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丙有識別能力，其法定代理人甲倘無法證明監督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次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戊得對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是否以丙對戊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容有爭議：有論者認為，應以丙對戊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從而須討論戊之身分權所受侵害應符合前開民法第 184 條規定；另有論者則認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係間接被害人之請求權，其責任之成立事實應繫於直接被害人，若加害人對直接被害人成立侵權責任，則間接被害人即取得權利。

(三)本文認為，應以後說可採，丙對丁成立侵權行為，戊自應取得請求權，又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丙所侵害者為丁、戊間之親身身分法益，甚言之，應係指「丁、戊間基於身分關係之情感法益」受侵，且丁已達植物人之情況，應認定情節重大，故戊得對丙請求，並依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丙之法定代理人甲請求負連帶責任。

(四)附帶一提，因丁已成年而呈現植物人狀態，倘欲以丁之名義訴請丙、甲負責，須先對丁聲請監護宣告後，方得代其提之。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B)法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C)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D)法人應設監察人

【解】：
(A)正確：依民法第 25 條規定，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B)正確：依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C)正確：依民法第 29 條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D)錯誤：依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法人「得」設監察人。

- (B) 2. 天然氣公司寄發給客戶之繳費通知單上，載明客戶某月份使用天然氣之度數、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事項，其性質為何？
(A)法律行為 (B)準法律行為 (C)事實行為 (D)自然事件

【解】：
按該繳費通知單之性質，應屬於繳費之「催告」，故係意思通知而屬於準法律行為。參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476 號判決：「上訴人於氣費收入通知單（即繳費通知單）上載明被上訴人使用天然氣之數量、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項，送交被上訴人，性質上屬於債務履行之催告，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意思通知，並非構成法律行為要素之意思表示。該通知單記載之天然氣費金額較被上訴人實際應繳者短少，僅該短載部分不發生催告（請求）之效力而已，上訴人就該短載部分所負之天然氣費債務，並不因而歸於消滅。原審以上訴人於繳費通知單短載被上訴人應繳之天然氣費，係意思表示錯誤，既未經其撤銷，即認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天然氣費，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殊有未合。」

- (D) 3. 現年 8 歲且家境小康的甲於上學途中，遇見老太太乙在路旁乞討。甲生惻隱之心，因而將父母給他自由使用之零用錢新臺幣 50 元送給乙。甲行為之效力為何？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有效

【解】：
民法第 84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所謂允許處分，須為法定代理人所能預見，倘該處分為法定代理人所無法預見，仍屬未經允許。本題甲將其零用錢 50 元送給乙，金額不大，應屬其法定代理人所能預見，故該行為屬有效。

- (D) 4. 甲對乙說：「如果你 1 年內考上司法官，我就送你豪宅 1 戶」，甲對乙之表示

從 108 試題看 109 考點

| | | |
|-----------------------|----------------------|--------------------------|
| 8/12 刑法 晚 6:30 | 8/13 行政法 晚 5:00 | 8/16 民法 晚 5:00 |
| 8/12 刑事 晚 8:10 訴訟法 | 8/15 監所 晚 6:30 解題 | 8/17 法學 午 12:30 緒論/大意 |

具有何種性質之附款？

- (A)附解除條件及始期 (B)附停止條件及始期
(C)附解除條件及終期 (D)附停止條件及終期

【解】：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又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本題甲對乙說：「如果你 1 年內考上司法官，我就送你豪宅 1 戶」，該贈與契約係於乙考上司法官時發生效力，故該「考上司法官」之不確定事實應屬停止條件。又甲限制以應於 1 年內考上，可知該贈與契約於 1 年後失其效力，故該 1 年應屬終期。是本題之法律行為，係附停止條件及終期之法律行為。

- (B) 5.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此種表示之性質為觀念通知
(B)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此種責任之性質為侵權責任，非履行責任
(C)第三人如非善意，即不得主張表見代理
(D)法定代理不得成立表見代理

【解】：
(A)正確：所謂觀念通知，係準法律行為，即將行為人之意思藉由法律規定擬制其發生一定法律效果。於表見代理，本人主觀上無授權之意思，而其卻由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此時即藉由法律規定使該「表示」發生表見代理之法律效果，故該表示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

(B)錯誤：於無權代理，法律關係發生於本人與相對人（第三人）之間而效力未定。倘構成表見代理，此時相對人（第三人）得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即主張該法律行為有效，此時本人即有依法律行為履行之義務。故所謂授權人責任，係指履行責任，並非侵權責任。

(C)正確：依民法第 169 條但書規定，第三人若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即不得主張表見代理。是表見代理應以第三人善意且無過失為要件。

(D)正確：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012 號判例表示：「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惟意定代理始有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規定餘地。」蓋表見代理之目的在於保護交易安全，而法定代理制度在於保護未成人之利益，基於對未成人保護優於交易安全之法理，應認為僅於意定代理有表見代理之適用，法定代理則無。

- (C) 6. 甲公司向乙汽車出租公司洽商租車事宜，雙方洽商後，對租車之租金、租期及擬用之車種、車款、年份，皆已互相達成共識，但未訂立書面契約，且對汽車之例行清潔與檢查由何人負擔事宜，亦未做約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汽車租賃尚未訂立書面契約，契約無效
(B)汽車租賃契約因必要之點不一致，故未成立
(C)汽車租賃契約推定成立
(D)汽車租賃契約視為成立

【解】：
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本題甲、乙就租賃契約之必要之點（租金、租期及擬租用之車種、車款等）已經意思表示一致，然就非必要之點（汽車之例行清潔與檢查應由何人負擔）未作約定，則應「推定」契約成立。又租賃契約並非要式契約，縱使雙方未訂立書面，亦不妨礙契約之成立。

- (B) 7. 甲無權占用乙之土地，乙除得請求甲返還土地外，並得請求甲返還因使用該土地所受之不當利益。此種不當得利，學說上稱為：

- (A)給付之不當得利 (B)非給付之不當得利
(C)適法之不當得利 (D)不適法之不當得利

【解】：
所謂「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係指受領人所受領之利益，非由於受領人之給付而來。於無權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通常係受領人自行占用土地（非基於受領人之給付），故受領人就土地取得之使用收益，性質上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本題甲無權占用乙之土地，則甲受有利益（土地之使用收益）非源於乙之給付，故乙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甲返還不當得利，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 (D) 8. 甲、乙、丙三人基於合夥契約經營事業而取得一發明專利權，三人共有該專利權之型態稱為：

- (A)分別共有 (B)共同共有 (C)準分別共有 (D)準共同共有

【解】：
民法第 668 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又「專利權」非物，性質上屬於權利，故合夥人就因合夥取得之權利，應屬「準共同共有」。

- (D) 9.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者，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其效力如何？

- (A)無效 (B)債務人得行使撤銷權
(C)效力未定 (D)債權人無請求權

【解】：
民法第 205 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 (C) 10. 當事人約定之給付標的物，下列何者非屬種類之債？

- (A)臺東池上米 100 公斤 (B)阿里山烏龍茶 5 斤
(C)某博物館陳列之名畫 1 幅 (D)尚待生產之機器 5 部

【解】：
民法第 200 條第 1 項：「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選項(A)(B)(D)之稻米、茶葉、機器，均僅指定款式、種類，性質上係種類之債。選項(C)之名畫，係已經特定其給付，故性質上屬於特定物之債。

- (C) 11. 甲向乙購買沙發一組，約定乙在 3 日後中午 12 時將沙發送到甲之住處。乙依約準時送抵，甲卻購物未歸，乙遂將沙發送回倉庫。次日強颱風來襲，倉庫淹水，沙發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提出給付時，未先行通知甲，甲無受領遲延
(B)甲僅一時不能受領，不負受領遲延之責任
(C)乙仍得請求甲支付全部價金
(D)乙不得向甲主張沙發送回倉庫之保管費用

【解】：
(A)(B)錯誤：民法第 236 條：「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

**8/23 前憑准考證
報名最優惠**
舊生再優 3000 元
全修贈 春季進階班
再抽 萬元現金及課程

**司改 vs 年改
機會在哪？**
8/17 午 2:00
讓專家告訴你

完整解答請掃我 ↓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民法概要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8/12 刑法
●晚6:30

8/13 行政法
●晚5:00

8/16 民法
●晚5:00

8/12 刑事
●晚8:10 訴訟法

8/15 監所
●晚6:30 解題

8/17 法學
●午12:30 緒論/大意

，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故於雙方未約定清償期之情形，始生「一時不能受領」及「先行通知」之問題。本題甲、乙已經就清償期為約定，故縱使乙未通知或甲一時不能受領，甲仍屬受領遲延。

(C)正確：又於受領遲延後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通說認為係可歸責於債權人，故依 267 民法第條規定，債權人仍應為對待給付。本題乙已經依約提出給付，然甲因故不能受領，構成受領遲延（民法第 234 條）。縱使嗣後因大火造成沙發全毀，仍屬可歸責於甲。故乙得請求甲為對待給付即支付全部價金。

(D)錯誤：民法第 240 條：「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本題因甲受領遲延，導致乙產生將沙發運回倉庫之成本，則乙得向甲主張系爭費用。

(C) 12.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立之契約，稱為：

(A)第三人利益契約 (B)第三人負擔契約 (C)定型化契約 (D)個別磋商契約

解：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民法第 247 條之 1）。

(D) 13. 甲買受人與乙出賣人因買賣契約發生糾紛，乙拒收甲提出買賣價金，甲將買賣價金提存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經過 10 年後，乙仍未受取買賣價金，關於買賣價金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歸屬於甲 (B)歸屬於乙 (C)歸屬提存所 (D)歸屬國庫

解：民法第 330 條：「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本題甲將買賣價金提存於法院，則經十年，若乙仍未受取該買賣價金，則該買賣價金應歸屬國庫。

(D) 14. 關於租賃物之失火責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承租人有輕過失者，對於失火而生之損害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B)承租人有輕過失者，對於失火而生之損害應負侵權責任
(C)因承租人之同居人失火而致之損害，承租人毋須負責
(D)出租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 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

解：(A)錯誤：民法第 434 條：「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倘承租人僅有輕過失，則無須就失火之損害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B)錯誤：依最高法院 56 年第 3 次決議（甲說）：「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茲承租人既係輕過失，而燒燬承租房屋，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參看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一號判例）」

(C)錯誤：民法第 433 條：「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就同居人之失火而致之損害，承租人仍應負責。

(D)正確：民法第 456 條：「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出租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A) 15. 下列關於附負擔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該負擔之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時，贈與無效
(B)附負擔之贈與，其負擔之價值大於贈與之價值者，受贈人仍應依負擔之價值履行之責任
(C)附負擔之贈與為雙務契約
(D)負擔之受益人須為贈與人本人

解：(A)正確：法律行為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民法第 111 條）。又附負擔贈與之負擔乃贈與契約之一部，倘該部分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民法第 72 條），原則上全部之贈與契約亦應認為無效。

(B)錯誤：民法第 413 條：「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故於負擔之價值大於贈與之價值之情形，贈與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負擔之責任。

(C)錯誤：所謂雙務契約，係指雙方當事人均負有給付義務之契約，且於給付義務不履行時，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而所謂負擔，係贈與契約之附款，縱使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贈與人亦僅得命其履行或撤銷其贈與，尚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受贈人請求賠償，是負擔與義務並不相同。附負擔之贈與仍為單務契約，並非雙務契約。

(D)錯誤：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本條並不以對贈與人本人履行負擔為要件，故負擔之受益人為第三人，亦無不可。

(D) 16. 甲旅行社因財務困難，將旅客乙所參加之韓國首爾旅行團棄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對甲除得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B)若乙終止契約，甲應將乙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甲負擔
(C)乙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
(D)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A)正確：民法第 514 條之 7：「（第 1 項）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第 2 項）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倘甲旅行社將乙參加之旅行團棄團，乙得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且甲棄團係因自身財務困難，應屬可歸責於甲之事由，故乙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B)正確：民法第 514 條之 7 第 3 項：「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是於乙終止契約後，甲仍有將乙送回出發地之義務，且該費用由甲負擔。

(C)正確：民法第 514 條之 8：「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故

就乙之時間浪費，乙得按日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

(D)錯誤：民法第 514 條之 12：「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乙應於旅遊終了（或應終了）之時 1 年內請求。

(D) 17. 甲委任乙處理其所有之財產事務而為概括委任。下列行為中，何者無須得甲之特別授權，乙即得為之？

(A)動產之贈與 (B)不動產之租賃期限逾 2 年者
(C)和解 (D)動產之出賣

解：民法第 534 條：「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三、贈與。四、和解。五、起訴。六、提付仲裁。」是就動產之贈與、不動產之租賃期限逾 2 年、和解之情形，均應有特別委任。但動產之出賣，不在限制之列。

(B) 18. 下列何種情形並非合夥之法定解散事由？

(A)合夥存續期限屆滿 (B)合夥人中有一人受監護宣告
(C)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 (D)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

解：(A)(C)(D)正確：民法第 692 條：「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故存續期限屆滿、全體同意解散以及目的事業不能完成，均屬合夥之法定解散事由。

(B)錯誤：民法第 687 條：「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三、合夥人經開除者。」故合夥人受監護宣告者，僅係退夥事由，並非解散事由。

(D) 19. 下列關於受寄人保管寄託物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一律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B)應一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C)應一律以一般人之注意為之
(D)應分別情形而定其注意標準

解：民法第 590 條：「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是受寄人保管寄託物之注意義務，原則上係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責任），然於有償寄託，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抽象輕過失責任），即分別情形而定其注意標準。

(A) 20. 甲誤將乙所有之 30 公升汽油混入自己所有之 70 公升汽油內，該混合後之汽油遭丙偷竊。甲、乙二人如何對丙請求返還？

(A)僅甲得對丙請求 (B)僅乙得對丙請求
(C)甲、乙均得單獨對丙請求 (D)甲、乙須共同對丙請求

解：民法第 812 條：「（第 1 項）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第 2 項）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所謂有可視為主物者，通說採「以量取勝」原則。本題甲將乙之汽油混入自己之汽油內，因甲之汽油含量（70 公升）大於乙之汽油（30 公升），故依上開規定甲取得該 100 公升混合汽油之所有權。則於該汽油遭丙偷竊之情形，由於乙已經喪失對其汽油之所有權，故僅甲得對丙請求（但乙仍得依民法第 179、816 條規定請求甲返還汽油之價額）。

(B) 21. 甲、乙、丙協議分割三人分別共有之土地不成，甲乃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經法院判決三人各分得該土地之 A 部分、B 部分、C 部分，甲、乙、丙何時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A)判決送達時 (B)判決確定時
(C)持判決申請分割登記時 (D)登記機關依判決登記完畢時

解：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又本條所謂「效力發生時」，在協議分割，如分割者為不動產，係指於辦畢分割登記時；如為動產，係指於交付時。至於裁判分割，則指在分割之形成判決確定時。蓋法院依裁判分割之請求所作成之判決係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時即形成一定之法律狀態。本題甲、乙、丙三人協議分割不成，乃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則該分割之效力於判決確定時發生。

(A) 22. 下列關於重婚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後婚之雙方當事人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而締結後婚者，前後婚皆為有效
(B)夫妻一方有重婚之情形，後婚縱使無效，前婚之配偶亦得請求離婚
(C)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與重婚同為無效
(D)配偶之一方對他方之重婚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者，不得再提起裁判離婚。

解：(A)錯誤：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1 項：「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故於後婚雙方當事人善意且無過失之情形（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前婚姻自後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B)正確：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重婚」作為訴請裁判離婚之事由，係以行為人有「重婚」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該重婚是否有效，並非所問。故縱使後婚重婚而無效，前婚之配偶亦得請求離婚。

(C)正確：民法第 985 條：「（第 1 項）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 2 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故重婚亦包括一人同時與二人結婚之情形。

(D)正確：民法第 1053 條：「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故配偶之一方對他方之重婚為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者，即不得再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訴請離婚。

(B) 23. 甲夫、乙妻育有 6 歲的丙女，丙女自祖父丁獲贈一筆土地。甲希望將該土地出售給戊（出價新臺幣 800 萬元），乙則認為丙不需要這麼多現金，且未來再出售可能賣得更好的價格，故反對甲之決定。甲要如何才能有效出售該地給戊？

(A)甲本得單獨代理，不須經乙同意，便能有效代理丙將該地出售給戊
(B)甲應聲請法院依丙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C)甲乙應至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D)甲應聲請法院為丙選任特別代理人，由該人代理丙將該地出售給戊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民法概要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8/12 刑法
●晚6:30

8/13 行政法
●晚5:00

8/16 民法
●晚5:00

8/12 刑事
●晚8:10 訴訟法

8/15 監所
●晚6:30 解題

8/17 法學
●午12:30 緒論/大意

解：

未成年人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民法第1087條）。又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應由父母共同管理、處分（民法第1088條）。倘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1089條第2項）。本題丙自祖父丁受贈土地一筆，該土地係丙之特有財產，應由丙之父母即甲、乙共同管理、處分。又關於土地之處分，屬於重大事項，甲、乙對此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丙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D) 24. 甲有一女乙、一子丙，乙未婚懷孕。某日乙發現甲之自書遺囑，內容係將四分之三的遺產分配給丙，乙一氣之下將遺囑隱匿，但事後被丙發覺而報告甲，甲、乙大吵，甲因而大怒並當場心臟病發死亡。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 (A) 因無人得繼承，遺產歸屬國庫
(B) 遺產應全部由丙繼承
(C) 遺產應由乙繼承二分之一、丙繼承二分之一
(D) 遺產應由乙之胎兒繼承四分之一、丙繼承四分之三

解：

(1) 甲之繼承人：本題甲之繼承人本來是直系血親卑親屬乙、丙（民法第1138條第1款），乙雖因隱匿遺囑而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然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乙係第一順序繼承人，縱使喪失繼承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仍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乙所懷之胎兒雖尚未出生，然依民法第7條規定，就此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事項，得視為既已出生而有權利能力，故該胎兒得代位繼承乙之應繼分。甲之繼承人為丙及胎兒。

(2) 胎兒及丙之應繼分：本題甲之遺囑係將四分之三之遺產分配於丙，並未侵害乙之特留分（乙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半數即遺產之四分之一），故該遺囑有效，甲之繼承人應依該遺囑分配遺產，原則上丙得四分之三、乙得四分之一。又乙已經喪失繼承權，其所得部分由胎兒代位繼承。故就甲之遺產，丙得四分之三，胎兒得四分之一。

- (D) 25. 甲與乙為夫妻，甲死亡時，遺有財產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其繼承人有配偶乙、祖父丙、祖母丁、外祖父己及外祖母庚。祖父丙依民法拋棄繼承。乙得繼承之財產有多少？
- (A) 120萬元
(B) 240萬元
(C) 300萬元
(D) 400萬元

解：

本題甲之繼承人為配偶乙及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丙、丁、己、庚。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與第四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之二。又依民法第1176條第2項規定，第四順序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順序繼承人。故本題甲之遺產本來應由乙得400萬元，丙、丁、己、庚各得50萬元。丙倘拋棄繼承，則丙之50萬元歸屬於丁、己、庚，與乙無關。故縱使丙拋棄繼承，乙之應繼分仍為400萬元。

學儒公職 ▶ 考試重點 即刻救援 ◀



司法 第二天考科

10分鐘
總複習

學儒公職 ▶ 考試重點 即刻救援 ◀



司法 第二天考科

10分鐘
總複習